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招标文件有要求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钦州港片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1 项	<p><b>一、项目概要</b></p> <p>钦州港片区绿化养护项目，项目预算：壹仟捌佰柒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18789900.00）。</p> <p><b>二、项目概况</b></p> <p>钦州港片区绿化养护项目包含 72 条道路、4 个广场、4 个小区和 1 个公园，绿化养护面积为 2205617.6 平方米《具体详见<b>道路（公园、广场）分布表</b>》，养护项目包括乔木、灌木球体、片植灌木、棕榈科、草坪、花箱等，以现场实际面积和数量为准。养护项目包含：人工、材料、车辆、机械、农药、肥料、自动喷淋设施、水电、自然灾害预防、灾后恢复等。</p> <p><b>道路（公园、广场）分布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6 1041 1460 1899"> <thead> <tr> <th data-bbox="406 1041 462 1176">序号</th> <th data-bbox="462 1041 1149 1176">道路（公园、广场）名称</th> <th data-bbox="1149 1041 1316 1176">绿化面积（m<sup>2</sup>）</th> <th data-bbox="1316 1041 1460 1176">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6 1176 462 1321">1</td> <td data-bbox="462 1176 1149 1321">海浪广场（含片区管委和智慧园）、中马大街、仙岛公园、龙泾大道（含龙泾广场）</td> <td data-bbox="1149 1176 1316 1321">375419.05</td> <td data-bbox="1316 1176 1460 1321">一级养护</td> </tr> <tr> <td data-bbox="406 1321 462 1568">2</td> <td data-bbox="462 1321 1149 1568">友谊大道、孔雀湾大道、大榄坪二号路（滨海公路以北段）、大榄坪公租房、金鼓回建房、中马北一街、中马南一街、中马南二街、锦绣大道、中马北二街、中马南三街、中马南四街、关丹大街、丹菊路、丹桂路、兴学街、海事大楼草坪、大榄坪大街、丹兰路、联检大楼广场</td> <td data-bbox="1149 1321 1316 1568">886163.26</td> <td data-bbox="1316 1321 1460 1568">二级养护</td> </tr> <tr> <td data-bbox="406 1568 462 1899">3</td> <td data-bbox="462 1568 1149 1899">滨海公路（远洋酒店红绿灯至金鼓桥头、四号路口至鹿耳环桥头）、还珠西大街（含无名路）、石油大街、钦州港大道、晨光路、逸仙路、兴港路、海景五街、海景四街、海景三街、海景二街、海景一街、桃源路、龙海路、地矿配套、紫竹路 澄海小区、滨海小区、勒沟西大街、勒沟东大街、临海大道、果鹰大道、迎宾广场、市政中心广场、大榄坪二号路（滨海公路以南）、六钦高速公路延长线</td> <td data-bbox="1149 1568 1316 1899">646258</td> <td data-bbox="1316 1568 1460 1899">三级一类养护</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道路（公园、广场）名称	绿化面积（m <sup>2</sup> ）	备注	1	海浪广场（含片区管委和智慧园）、中马大街、仙岛公园、龙泾大道（含龙泾广场）	375419.05	一级养护	2	友谊大道、孔雀湾大道、大榄坪二号路（滨海公路以北段）、大榄坪公租房、金鼓回建房、中马北一街、中马南一街、中马南二街、锦绣大道、中马北二街、中马南三街、中马南四街、关丹大街、丹菊路、丹桂路、兴学街、海事大楼草坪、大榄坪大街、丹兰路、联检大楼广场	886163.26	二级养护	3	滨海公路（远洋酒店红绿灯至金鼓桥头、四号路口至鹿耳环桥头）、还珠西大街（含无名路）、石油大街、钦州港大道、晨光路、逸仙路、兴港路、海景五街、海景四街、海景三街、海景二街、海景一街、桃源路、龙海路、地矿配套、紫竹路 澄海小区、滨海小区、勒沟西大街、勒沟东大街、临海大道、果鹰大道、迎宾广场、市政中心广场、大榄坪二号路（滨海公路以南）、六钦高速公路延长线	646258	三级一类养护
序号	道路（公园、广场）名称	绿化面积（m <sup>2</sup> ）	备注																
1	海浪广场（含片区管委和智慧园）、中马大街、仙岛公园、龙泾大道（含龙泾广场）	375419.05	一级养护																
2	友谊大道、孔雀湾大道、大榄坪二号路（滨海公路以北段）、大榄坪公租房、金鼓回建房、中马北一街、中马南一街、中马南二街、锦绣大道、中马北二街、中马南三街、中马南四街、关丹大街、丹菊路、丹桂路、兴学街、海事大楼草坪、大榄坪大街、丹兰路、联检大楼广场	886163.26	二级养护																
3	滨海公路（远洋酒店红绿灯至金鼓桥头、四号路口至鹿耳环桥头）、还珠西大街（含无名路）、石油大街、钦州港大道、晨光路、逸仙路、兴港路、海景五街、海景四街、海景三街、海景二街、海景一街、桃源路、龙海路、地矿配套、紫竹路 澄海小区、滨海小区、勒沟西大街、勒沟东大街、临海大道、果鹰大道、迎宾广场、市政中心广场、大榄坪二号路（滨海公路以南）、六钦高速公路延长线	646258	三级一类养护																

4	海丽街、海丽南巷、海丽北巷、珍宝一路、珍宝二路、港湾街、海豚路、海月街、群星街、丁香巷、海棠巷、银龙路 苗圃场（交警对面）、建港大道、沿江路、益民街、中兴街	110092	三级二类养护
5	南港大道、保税港二号路、保税港三号路、大榄坪四号路 保税港九大街、保税港二大街、东海路、查验场绿化带、棉纺厂产业园绿化带、保税港五大街、海关巡逻道、黄海路 保税港大街、南海路	187685.29	三级三类养护
合计		2205617.6	

### ▲三、绿化养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1. 全年养护管理工作内容主要有日常巡查管理，乔木、灌木、草坪、地被、垂直绿化、时令草花等植物的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包括淋水及排水等水分管理、松土除杂、树盘及片植植物边线修整、施肥、植物修剪、干枯枝处理、病虫害防治、灭四害、绿地保洁、补植及移植、时令花卉更换、消除黄土裸露、植物清洗、清理过高土、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同时，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绿地保护(含绿化植物及其周边附属设施等)，防止人为破坏及随意变更绿地性质，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修复（含车祸损毁）。

2. 全年工作内容含园林配套附属设施（花架、花池、树池、树篦子等）维护、修理、清洗及保洁等工作。

3. 除雨天外，分车绿带、交通岛绿地和种植有灌木、地被植物的行道树绿带，淋水且需淋足淋透，避免植物因缺水而枯死。

4. 在行道树整形修剪方面，每年须结合景观效果至少对辖区内行道树进行一次全面修剪，并具体在养护计划中体现。

5. 开花类植物，应根据植物生长季节，在花期前、花期中、花期后加强施肥复壮促花。花池、花箱内的花卉需要更换时，中标人须协助采购人进行更换。采购人负责提供需要更换的花卉，中标人负责对花卉进行更换种植、养护。

6. 协助采购人处理园林绿化有关的社会投诉、媒体曝光、市长热线投诉、数字化城管平台、网上信访、“五城联创”案件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产生的案件。

7. 上报辖区内养护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

8. 绿化养护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99-2007) (具体详见附件1)、《钦州港片区园林绿化考核实施办法》《考核表》(具体详见附件2)执行。

9. 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按“五城联创”、“数字城管”等文件及工作要求的规定执行,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日产日清。

10. 遇重大节庆、迎检等活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突击任务。

11. 其他工作:由于恶劣气候(持续低温、高温干旱、降雨以及台风等)导致的树木扶正、防寒防冻、抗旱以及抗台风等预防、抢险及灾后恢复工作。

12. 园林绿化养护现有及新增的道路(公园、广场)均由中标人负责。但新增绿化面积数量不超过现绿化养护面积数量的5%,采购人不予调整作业面积数量及经费。超出以上数据的,行文上报片区管委,待管委批复后按批复要求处理。

#### 四、配置要求

##### 1. ▲人员配置:

配置现场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名,技术管理员不少于4名(每月至少22天在项目所在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书,否则投标无效),现场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员须为园林、园艺、植物保护等相关专业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其中须提供不少于2名为园林、园艺、植物保护等园林相关专业的项目技术管理员(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与采购人随时保持联系,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及指导。绿化一线养护人员(含司机)不少于172名,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全日制考勤,从业人员须统一穿着有中标人标识的工作服,技术管理员和一线养护人员不能与采购人的正在进行的其他项目采购服务人员有重复。

中标人必须在进场时将服务人员名单(连同身份证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如合同期间服务人员有所变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2. ▲园林机械设备配置(必须在进场前配备齐全并经采购人确认):

日常养护所需的园林机械设备(机械设备性能良好,工作正常)最低配置如下:绿篱机30台,高空油锯9台,油锯2台,高空绿篱机4台,背负式打草机30台,打药机2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实际投入本项目正常生产使用的园林机械设备照片,否则投标无效)。

##### 3. ▲生产、管理车辆配置(必须在进场前配备齐全并经采购人确认):

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生产、管理车辆最低配置如下:含洒水车6台,货车2台,

		<p>管理用车（两轮摩托车、两轮电动车、三轮车除外）<u>4</u>台（以上车辆须符合正常上路条件，其中洒水车要求核定载质量9吨及以上，货车要求核定载质量0.4吨及以上，以行驶证为准）。<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实际投入本项目正常生产使用的车辆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b></p> <p><b>4. 生产工具、用具配置：</b>主要指日常养护所需的生产工具、个人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品，如铲、锄、手锯、冬青剪、淋水胶管、手套、口罩、草帽、雨衣、工作服、安全锥、安全警示牌、打草防护网等。其中，安全防护用具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配备：统一工作服1套/人、安全锥1个/人、安全警示牌每10人1个（<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进场前配置齐全的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b>）。</p> <p><b>5. 耗材配置：</b>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和数量的农药、化肥、植物防寒及台风抢险等所需材料。</p> <p><b>6. ▲管理用房及绿化垃圾处置场地配置要求：</b>采购人不提供食宿场所及车辆工具保管场所，在管养期内，中标人至少需在养护区域内设有1个办公点和1个绿化垃圾处置场地。其中办公点配套设施齐全，可办公可停放绿化作业车辆、储存生产物资及工具等；绿化垃圾处置场地可满足养护期内日产日清的绿化垃圾的处置（<b>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进场前落实的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b>）。</p>
--	--	---

## 商务要求

<b>▲养护期限</b>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服务期满以后,如中标人管养成效较好且年度考核综合成绩平均分数达90分以上,采购人可继续与中标人按本次中标金额(或换算中标单价)续签,续签期限最多为两年。
<b>▲报价方式</b>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以及培训、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中标后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视为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养护项目报价包含: (1) 服务人员的工资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服装费、社会节假日奖金及加班费用及苗木养护费用; (2) 必要的社会保险费用、各项税金; (3) 按相关要求所需的个人日常工具、劳保用品、机具、作业车辆;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和数量的肥料、农药,植物防寒材料,植物支撑材料等; (4) 养护所需水费、电费等。
<b>▲付款方式</b>	项目服务费用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为采用先养护后按月划拨。采购人每月根据《钦州港片区园林绿化考核实施办法》打分结果及于养护次月向中标人划拨服务费用。中标人每月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的,采购人则拨付全额养护服务费用。中标人得分70—89分的,采购人则按实际得分所占满分100的比例拨付养护服务费用;中标人得分70分以下的,采购人则拨付当月项目养护服务费50%。
<b>▲验证标准要求</b>	根据各路段及绿地管护标准进行管护,管护标准按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相关标准和要求及根据《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钦州港片区园林绿化考核实施办法》《考核表》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b>其他要求</b>	<b>一、其他要求</b> <b>▲1.</b> 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中标人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b>▲2.</b> 合同期内,养护清单中绿植、园林设施发生减少及损毁(含台风、车祸等不可抗力造成)的,中标人应予以及时补种、维修,所需费用原则上由中标人承担,遇到特殊情况损失巨大的,上报钦州港片区管委会决定; <b>▲3.</b> 中标人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

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自然灾害或意外造成的非安全责任事故产生损失的，原则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赔付（如采购人已购买树木公众责任险的，在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赔付，超出承保范围或保险未购买的，由中标人承担）。

▲4. 肥料按市场价每年投入不少于年养护费的 3%且不得使用林业用肥，施肥时应按计划并通知采购人相关人员至现场确认，若实际使用少于该施肥投入费用，则在最后一个月养护经费中扣除少使用的肥料费。

▲5. 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 中标人在配备人员、园林机械设备、车辆、办公点等时，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数。中标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未按投标承诺投入的，则视为逾期不能提供服务，超过十个工作日中标人未整改达标的采购人可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解除合同。中标人在合同期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对以上配备投入情况检查。

▲7.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现场项目负责人半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如现场项目负责人遇特殊情况无法到达现场，可委托技术管理员到场处理，中标人须认可处理结果。

8. 因绿化养护需要使用采购人名下取水口的，将另外签署取水口临时使用协议，协议期间，中标人负责取水口的使用和管理，管理维修费原则上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水费按托收系统费用标准，以月为单位，逐月交至采购人处。

9. 由于绿化养护的特殊性，投标人可在投标前自行进行现场勘察。

▲10. 为维护社会稳定，中标人须接收原绿化养护单位人员，人员数量及薪酬待遇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职务	人数	基本工资（元）	岗位工资（元）	交通补贴（元）
1	班组长	6	2000.00	1700.00	300.00
2	绿化养护	76	2000.00	800.00	300.00
3	修剪机手	58	2000.00	1100.00	300.00
4	司机	16	2000.00	2200.00	300.00

**备注：**

1、购买五险，高温补贴每年 6-10 月共五个月 250 元/月，端午节、中秋节及春节发放工会礼品，根据岗位不同发放 100-300 元/月的技能补助，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或者值班的发放三倍工资。

2、年终绩效奖金根据当年公司的盈利情况及每个员工的绩效考核分数进行发

放。

## 二、考评办法

1. 养护质量考评办法分为日常动态检查和月度定期检查，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
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考评办法进行适当调整。
3. 考核办法：采购人每月根据《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具体详见附件1）、《钦州港片区园林绿化考核实施办法》《考核表》（具体详见附件2）相关要求、标准进行考核。

## 三、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的情形

1. 中标人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突发重大安全事故的。
2. 中标人因破产、重组、收购、合并、债务等原因无能力对本项目进行经营管理的。
3. 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配置场所、设备及车辆的。
4. 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配置人员的。
5.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养护范围内作任何经营及转租他人使用，养护项目不得转包或发包他人管理，一经发现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合同。
6. 遇到问题不及时处理，在社会上造成较大负面影响，严重影响采购人声誉的，且恐吓采购人的。
7. 中标人违反诚信承诺的。
8. 中标人服务期内项目月度考核有三次（<85分）等次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 四、项目交接

在进场前、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时，中标人必须做好项目交接工作，具体如下：

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应完成对管养范围内的苗木进行清点、建立档案交采购人检查确认，作为养护档案保存。因中标人原因造成15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清点、建档的，视为中标人默认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档案。
2. 中标人必须将本项目运营维护期间所产生的记录档案资料等提供给采购人。
3. 在移交时，中标人必须妥善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债权债务，保证不得因其自身债务而使采购人遭受任何其他方的追索。采购人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4. 中标人必须自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行撤离服务现场，回收自有设备设施，不得影响项目的继续运行。
5. 为保证绿化养护工作尽快衔接和落实，中标人必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



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安置人员。

6. 项目移交时，中标人必须保证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

7. 移交期间，中标人应将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技术无偿提供或者责成相关人无偿提供给采购人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

8. 合同终止后，在下任养护单位确定之前，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继续提供本项目下的绿化养护服务，保持本项目的继续运作。采购人将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结算规则向中标人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 五、其他

1. 中标人对企业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并对其行为负全责。如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2. 中标人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禁止非法用工，并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外等相关保险，落实安全生产、文明养护、规范作业的要求，确保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相关安全纠纷、法律责任等问题一律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必须做好与上任养护单位的交接工作，如有需上任养护单位整改的问题，由中标人自行与上任养护单位协商处理。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 采购需求中，标注“▲”项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不带“▲”的参数发生负偏离达4项数（含）以上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3. 若中标人所供产品及服务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根据项目内容及理解，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目详尽的养护方案及临时性、突击性应急任务响应、承诺及人员保障方案、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养护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设备、车辆等相关信息的文件材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